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债券,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公司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予以公告。本公司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重大区	\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5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8
Ξ,	公司股东及重要人事变更情况	8
三、	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7 公司债券事项	12
一,	2013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二,	2015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7
	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变化	
	银行授信情况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第四节		
	经营范围与报告期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未来发展战略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5 重大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的进展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附注	30

30	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四、1
31	备查文件	第七节
31	备查文件内容	— , 2
31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二、
31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三、红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河池城 指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

控股股东/国资委 指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河

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

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 指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保证金专户监管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38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

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 河池城投

法定代表人: 黄家烈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清

联系电话: 0778-2290179

联系地址:河池市西环路 107号

传真: 0778-2296550

住所: 河池市西环路 107号

年度报告刊登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池市西环路 107 号

二、公司股东及重要人事变更情况

(一) 本公司股东情况及变化

公司的股东为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池市人民政府。

2016年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截至2016年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	--

姓名	现任职务	
黄家烈	董事长	
覃有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蒙家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石师	职工董事	
郭孟谢	监事会主席	
谢恒	监事	
韦承义	职工监事	
黄毅婷	职工监事	
韦光明	职工监事	
班柳龙	总经理助理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权和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三、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受托管理人: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设有受托管理人,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法定代表人: 李冬林

联系人: 李冬林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路 123 号

联系电话: 0778-2106088

传真: 0778-2100661

邮编: 547000

2、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 李丽颖、杨鸿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2 号人民大厦 9 楼

电话: 0755-83130412

传真: 0755-83130430

3、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院 2号楼 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黄静雯、田业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 PICC 大厦 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编: 100022

4、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 2015 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受托管理人: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设有受托管理人,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法定代表人: 李冬林

联系人: 李冬林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路 123 号

联系电话: 0778-2106088

传真: 0778-2100661

邮编: 547000

2、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 李丽颖、杨鸿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9楼

电话: 0755-83130412

传真: 0755-83130430

3、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光

联系人: 高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742

传真: 010-65660988

邮编: 100082

4、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 一、2013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3 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简称: 13 河池债, PR河池投
- 3、债券代码: 1380388 (银行间市场), 124457 (上交所)
- 4、发行日: 2013年12月18日
- 5、到期日: 2020年12月18日
- 6、债券余额: 8.80 亿元
- 7、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50%。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 11、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为"13 河池债"兑付兑息日, 我公司按时支付了兑付本金和利息。
 - (二)募集资金运作情况
 - "13 河池债"募集资金 11 亿元,用于河池市城西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5.5 亿

元、河池市城东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4 亿元、河池市百旺片区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1.5 亿元。目前"13 河池债"资金已使用完毕。

"13 河池债"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公司及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3 河池投/13 河池债"AA 的信用等级。该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每年年报披露后对本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最新一期的评级报告预计将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并公布于上交所网站和评级公司网站,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抵押担保,目前增信机制无变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制定偿债计划、履行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上述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3 河池债"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 河池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二、2015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5 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5 河池债, 15河池债
- 3、债券代码: 1580259 (银行间), 127289 (上交所)
- 4、发行首日: 2015年11月13日
- 5、到期日: 2022年11月13日
- 6、债券余额:7亿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8%。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 11、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 我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利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河池债"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老虎山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 亿元和人民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6 亿元。目前已使用资金 4.00 亿元,余额 3.00 亿元。

"15 河池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每年年报披露后对本公司及公 开发行的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最新一期的评级报告预计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公 布于上交所网站和评级公司网站,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目前增信机制无变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制定偿债计划、履行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及时 关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16号)。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年度报告中其他部分对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20,885.23	1,237,099.06	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067.09	799,657.01	11.43%
营业收入	41,963.03	15,396.67	17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7.98	10,794.52	38.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437.63	-29,047.71	373.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9	-28.71	5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180.31	53,801.22	28.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228.47	209,092.92	70.37%
流动比率	15.49	13.79	12.33%
速动比率	7.67	6.17	24.31%
资产负债率	32.54%	35.36%	-7.98%
EBITDA	18,735.09	12,747.91	46.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0.80	0.95	-15.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10	-13.87	295.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0	0.95	-15.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016 年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财务指标有: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余额、EBITDA 和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6.67 万元和 41,963.03 万元,增幅达 172.55%,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BT 项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4.52 万元和 14,967.98 万元,增幅达 38.66%,主要系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增幅较大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47.71 万元和79,437.63 万元,增幅达 373.47%,主要系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有了较大增加所致。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1 万元和-13.99 万元,增幅为 51.27%,主要系 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减少所致。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9,092.92 万元和 356,228.47 万元,增幅为 70.37%,主要系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了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747.91 万元和 18,735.09 万元,增幅为 46.97%,主要系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有了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87 和 27.10,增幅为 295.44%, 主要系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且由负转正所致。

二、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银行	抵(质)押物	抵(质)押 物处所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贷款 余额(万元)
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出质人与河池市财政局签订的《河池市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相关事宜的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8,400.0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4 号	2,548.8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5 号	13,310.5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2 号	5,811.3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6 号	5,016.49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4 号	3,065.3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89 号	6,218.13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7 号	3,899.0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8 号	2,500.02	
抵押情况 2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4 号	4,770.01	88,000.0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0 号	9,867.66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1 号	2,314.84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7 号	1,489.4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1 号	1,821.32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32 号	947.44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6 号	1,159.2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9 号	8,398.36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34 号	16,895.26	

1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5 号	5,423.59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4 号	6,761.88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5 号	6,631.69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6 号	1,688.74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7 号	6,490.20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9 号	414.29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0 号	5,979.37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3 号	18,446.33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33 号	9,437.47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7 号	3,381.78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6 号	8,790.25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8 号	2,977.65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9 号	1,448.53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0 号	4,180.25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1 号	5,165.46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2 号	3,571.74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0 号	7,393.27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9 号	840.16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31 号	18,194.20
1	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5 号	2,364.61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2015 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237,099.06 万元和 1,320,885.23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6,314.65 万元和 1,319,912.98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4.41 万元和 972.25 万元。

2015-2016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37,442.05 万元和 429,818.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89,622.65 万元和 85,237.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7,819.39 万元和 344,580.73 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696.87	209,092.92	71.07%
应收账款	151,852.33	219,875.53	-30.94%
预付款项	689.60	0.00	100%
其他应收款	143,458.91	124,202.32	15.50%
存货	666,215.26	683,143.88	-2.48%
流动资产合计	1,319,912.98	1,236,314.65	6.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00	530.00	0.00%
固定资产	41.88	41.39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7	213.02	8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25	784.41	23.95%
资产总计	1,320,885.23	1,237,099.06	6.7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424.58	23,521.58	-4.66%
预收款项	30.56	0.00	100.00%
应交税费	6,139.53	12,505.13	-50.90%
应付利息	890.28	890.28	0.00%
其他应付款	11,530.46	1,235.67	8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22.00	51,470.00	-14.08%
流动负债合计	85,237.41	89,622.65	-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00.00	71,420.00	-88.24%
应付债券	133,374.52	154,848.80	-13.87%
长期应付款	169,871.68	87,350.00	94.47%
专项应付款	32,934.54	34,200.59	-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80.73	347,819.39	-0.93%
负债合计	429,818.14	437,442.05	-1.74%

2015年末,变动幅度超过30%的资产负债科目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092.92 万元和 357,696.87 万元。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71.07%,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9,875.53万元和151,852.33万元,同比下降-30.94%,主要系收到以前年度回款所致。

3、预付款项

2015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0.00万元和689.60万元,2016年末 预付款项均为一年内账龄预付款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13.02万元和400.37万元。 2016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87.95%,主要系因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0.56 万元。

6、应交税费

2015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2,505.13万元和6,139.53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下降50.90%,主要系"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实施。

7、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35.67万元和11,530.46万元。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833.14%,主要系应付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

2015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1,420.00万元和8,400.00万元。 2016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同比下降88.24%,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偿还银行借款款所致。

9、长期应付款

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350.00 万元和 169,871.68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同比增长 94.47%,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增加,进而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四、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除了"2013 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债券均按期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变化

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授信额度总体充足,且各主要合作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状态。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累计授信总额 10.04 亿元。

2016年内,公司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付本息,无逾期事项发生。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范围与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现持有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75987453k。根据营业执照所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国家政策性、商业性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融资、投资管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及旧城改造; 城市工业加工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承接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物资采购; 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 土地收储(涉及资质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河池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河池市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承担代建河池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并同河池市财政局或河池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方式经营。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河道治理等市级重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发行人投资回收和盈利主要通过政府回购、出让项目配套土地资产和财政补贴。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

表: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年	增加额	增加比例
营业总收入	41,963.03	15,396.67	26,566.37	172.55%
营业总成本	39,306.65	15,448.47	23,858.17	154.44%
利润总额	15,650.57	-51.81	15,702.38	30310.18%
净利润	14,967.98	10,794.52	4,173.46	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37.63	-29,047.71	108,485.35	373.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72.55%,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 154.44%,净 利润同比增长 38.66%。

项目	2015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出出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282.76	100%	41,808.16	100%
其中: BT 项目	15,282.76	100%	41,808.16	100%
主营业务成本	13,174.79	100%	36,186.89	100%
其中: BT 项目	13,174.79	100%	36,186.89	1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107.97	100%	5,621.27	100%
其中: BT 项目	2,107.97	100%	5,621.27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9%		13.45	5%

从收入构成上看,BT 项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全部来源。2015 年及 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82.76万元、41,808.16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2,107.97万元、5,621.27万元。发行人 2016年较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均有所下降,系 2016年度 BT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从而导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所致,毛利率与以往年度持平。

(二)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内通过新设子公司方式的投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投资年度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河池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发生额	河池市	蓝华震	物业管理。	200.00
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发生额	河池市	赵家麟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河池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发生额	河池市	杨兴坤	工程项目管理	500.00

三、未来发展战略

(一) 改革定位

根据国企改革要求,按现代企业制度对公司实施转型升级,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赋予经营城市职能、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形成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偿债良性循环,把公司打造成城市基础设施融资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公共资产经营主体,真正实现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国有独资(控股)集团企业。

(二) 发展目标

力争用 3-5 年时间,完成 5-10 个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并正常运转,控股、参股 3-5 家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房产开发、资产经营、能源建设、商贸物流、生态旅游、休闲养生等行业。

(三) 采取措施

一是调整组织架构,健全完善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充实经营管理层和内设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参股、入股、控股一些有发展潜力的公司。二是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专项基金、财政补助、发行债券、政府回购、社会资本等方式进行融资,特别是要建立完善政府回购机制,改变发债模式,通过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三是拓展经营范围,除负责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外,利用棚户区改造政策,收储城区闲置国有土地开发经营,参与土地一级市场投资,经营公共资产资源,涉足休闲养生、生态旅游及商贸物流的开发建设。四是聚集人才资源,建立完善薪酬调节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实行以岗定薪、绩薪联动,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公开聘选、任人唯贤的用人常态,通过公开选聘将有才能的管理、技术等各类人才吸引进来。

(四) 实施步骤

分三个阶段推进,2016 年为启动实施阶段,统一思想认识,调整产业结构,选聘相关人员,注册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管理三个全资子公司。 2017-2018 年为发展适应阶段,增加内设机构,充实工作人员,拓展经营范围,扩充资产规模,新注册组建商贸物流、生态旅游、能源开发等全资子公司。2019-2020 年为巩固升级阶段,入股、参股、控股有发展潜力的相关公司,将城投公司升级为集团公司。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在2016年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事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违规担保情形

(一)非经营性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情况;并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 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行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合同审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正常。

(三) 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债券未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16号)(见附件)。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年4月10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丽颖、杨鸿飞	

二、财务报表

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

附后。

四、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13 河池债"和"15 河池债"均无保证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如下:

1、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公司: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 河池城投

法定代表人: 黄家烈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清

联系电话: 0778-2290179

联系地址: 河池市西环路 107号

年度报告刊登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池市西环路 107号

年度报告备置地: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 盖章页)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7) 02021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资产负债表	9-10
6、利润表	11
7、现金流量表	12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9、财务报表附注	15-80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6216 6525

传真: 010-6216 6525 网址: www.zsytcpa.com.cn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7) 02021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城投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河池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池城投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详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丽颖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3,576,968,712.29	2,090,929,17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1,518,523,279.74	2,198,755,304.98
预付款项	6.3	6,896,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	
应收利息		13/27	
应收股利		135/24/	
其他应收款	6.4	1,434,589,139.90	1,242,023,19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frac{4}{2}\big	
存货	6.5	6,662,152,627.09	6,831,438,81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	/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	/	
流动资产合计		13,199,129,759.02	12,363,146,48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	5,300,000.00	5,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	418,833.62	413,860.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	4,003,671.28	2,130,2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2,504.90	7,844,075.2
资产总计		13,208,852,263.92	12,370,990,559.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会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	224,245,816.05	235,215,789.1
预收款项		305,555.2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1	61,395,322.82	125,051,254.8
应付利息	6.12	8,902,801.37	8,902,8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3	115,304,600.30	12,356,6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	442,220,000.00	514,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 1/20	
流动负债合计		852,374,095.78	896,226,507.9
非流动负债:		/- to / 48/	
长期借款	6.15	84,000,000.00	714,200,000.0
应付债券	6.16	1,333,745,173.21	1,548,488,030.2
其中: 优先股	175	Sign 1	
永续债	1.4	\$/	
长期应付款	6.17	1,698,716,757.64	873,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18	329,345,364.49	342,005,91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rightarrow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807,295.34	3,478,193,945.
负债合计		4,298,181,391.12	4,374,420,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9	60,0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1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	7,953,312,811.69	7,187,707,853.
滅: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	90,907,770.96	75,868,882.
	0.2.1		
一般风险准备	6.22	806,450,290.15	672,993,369
未分配利润	0.22	8,910,670,872.80	7,996,57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010,010,012.00	1,1000,101,100
少数股东权益		8,910,670,872.80	7,996,57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8,852,263.92	12,370,990,559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11	419,630,320.36	153,966,661.85
其中: 营业收入	6.23	419,630,320.36	153,966,661.85
二、营业总成本	0.20	393,066,456.19	154,484,718.06
其中: 营业成本	6.23	362,108,943.76	131,747,921.43
税金及附加	6.24	986,271.14	5,198,795.09
	0.24	000 217117	
销售费用	6.25	6,880,804.51	4,194,861.09
財务费用	6.26	15,596,612.47	9,186,449.22
	6.27	7,493,824.31	4,156,691.23
资产减值损失	0.27	118/35/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0/338/	
投资收益		137/2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63,864.17	-518,056.21
三、营业利润	6.28	130,080,020.00	108,359,000.00
加: 营业外收入	0.20	130,000,020.00	100,0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	138,171.28	20,234.60
减:营业外支出	6.29	130,171.20	4,434.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505,712.89	107,820,709.19
四、利润总额	0.20		-124,527.66
滅: 所得税费用	6.30	6,825,904.08	107,945,236.85
五、净利润		149,679,808.81	107,945,236.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679,808.81	107,545,250.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Victor I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79,808.81	107,945,236.85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79,808.81	107,945,236.85
归属于少数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释 本年數 上年数 项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95,520.00 1,101,800,23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76,011.08 6.31 519,741,77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71,531.08 1,621,542,0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04,999,74 138,817,2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5,023.25 1,207,44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732.45 1,401,5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637,248.24 518,094,078.49 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48,675.82 827,165,6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77,144.74 794,376,3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60.00 139,8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60.00 139.8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60.00 -139,8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6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3,953,400.00 1,141,544,5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53,400.00 1,155,144,5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760,142.66 234,216,66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的股利、利润 111,581,039.16 9,124,8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41,181.82 463,341,53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12,218.18 691,803,0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248,013.44 1,486,039,54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681,157.76 2,090,929,171.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929,171.20 3,576,968,71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美女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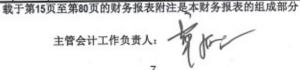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河驰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	71						本生	年数					
世	11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有者的权益					少数	
项目	实收资本		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版 水狹恆 共他		存股	収益	107	75 000 000 07	1年187	672,993,369.93		7,996,570,105.6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7,187,707,853.33				75,868,882.37		6/2,993,309.93		7,550,570,1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70 000 000 00		7,996,570,10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7,187,707,853.33				75,868,882.37		672,993,369.93		914,100,7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65,604,958.36				15,038,888.59		133,456,920.22		149,679,8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9,679,808.81		765,604,95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资本					765,604,958.36								700,004,9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					14/10	1 1	_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41	14	2 11				705 004 050 2
4、其他					765,604,958.36			4 47 11/12	1/2 #1	7			765,604,958.3
(三)利润分配								-	15,038,888.59		-16,222,888.59		-1,18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38,888.59	1	-15,038,888.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4 404 000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4,000.00		-1,184,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0			7,953,312,811.6				90,907,770.96	3	806,450,290.15		8,910,670,872.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新和平位: 村地中城市及東是《人作节	1	1					上至	手数					
- 1-12	製ビン	-			归原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项目生	实收资本。	其/ 优先股	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60,000,000,00	りしつも成	水线坝	央池	6,185,398,653.33			74.14	64,965,254.44		587,377,718.62		6,897,741,626.39
144	452700				0,100,000,000.00				109,104.24		981,938.15		1,091,042.39
加: 云订以来文史	1527								100,101.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185,398,653.33				65,074,358.68		588,359,656.77		6,898,832,668.7
	60,000,000.00				1,002,309,200.00			-	10,794,523.69		84,633,713.16		1,097,737,4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_	1,002,003,200.00				10,100,000		107,945,236.85		107,945,236.8
				-	1,002,309,200.00						,		1,002,309,2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资本					1,002,000,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	Lance Lance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libra	胡	_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02,309,200.00		THEY	100	7 11				1,002,309,200.0
4、其他					1,002,303,200.00		-	计频要	10,794,523.69		-23,311,523.69		-12,517,000.0
(三) 利润分配								7/1	10,794,523.69		-10,794,523.69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20.03	40	10,10 1,02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V 1	-12,517,000.00		-12,517,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	12,017,000.00		12,011,000.0
4、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_				-					
(五) 专项储备				_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T 000 TT0 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0			7,187,707,853.33				75,868,882.37		672,993,369.93		7,996,570,105.6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大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项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2,284,709.72	2,090,929,1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	1,518,523,279.74	2,198,755,304.98
预付款项		6,896,000.00	
应收利息	Jan	150	
应收股利	(on)	And	
其他应收款	13.2	1,434,586,139.90	1,242,023,191.52
存货	Stal 3	6,662,152,627.09	6,831,438,81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7/20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84,442,756.45	12,363,146,48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0,000.00	5,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833.62	413,86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4.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671.28	2,130,2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2,504.90	7,844,075.2
资产总计		13,209,165,261.35	12,370,990,559.0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年末數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245,816.05	235,215,789.14
預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314,295.41	125,051,254.87
应付利息		8,902,801.37	8,902,801.37
应付股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应付款		115,295,103.30	12,356,66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7-	(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2,220,000.00	514,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0 /3	1	
流动负债合计	12 / 3k	851,978,016.13	896,226,507.93
非流动负债:	145		
长期借款	18	84,000,000.00	714,200,000.00
应付债券		1,333,745,173.21	1,548,488,030.2
其中: 优先股	_	ijeeeji tejitee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1,698,716,757.64	873,500,000.00
		1,000,10,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9,345,364.49	342,005,915.3
专项应付款		020,010,001.10	0.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5,807,295.34	3,478,193,9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7,785,311.47	4,374,420,453.4
负债合计	_	4,231,103,311.41	4,014,120,10014
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0	60,000,000.0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7,953,312,811.69	7,187,707,853.3
资本公积		7,855,512,011.08	7,107,707,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 007 770 00	75,868,882.3
盈余公积	_	90,907,770.96	/0,000,002.3
一般风险准备		207 450 007 00	670 000 200 0
未分配利润		807,159,367.23	672,993,3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1,379,949.88	7,996,570,1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9,165,261.35	12,370,990,559.0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4	418,997,763.21	153,966,661.85
减: 营业成本	13.4	361,868,943.76	131,747,921.43
税金及附加		850,368.97	5,198,795.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91,440.08	4,194,861.09
財务费用		15,619,624.84	9,186,449.22
资产减值损失		7,493,824.31	4,156,691.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M) (32)	
投资收益	1	P/30/	2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la la		
二、营业利润	1/42/3	27,273,561.25	-518,056.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大	130,079,200.00	108,359,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减: 营业外支出		137,971.28	20,23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4.6
三、利润总额		157,214,789.97	107,820,709.1
减: 所得税费用		6,825,904.08	-124,527.6
四、净利润		150,388,885.89	107,945,2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M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388,885.89	107,945,236.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単位: 人民巾兀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812,218.00	695,5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42,013.21	174,076,0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454,231.21	174,771,5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364,999.74	138,817,25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599.93	1,207,4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670.18	586,73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85,620.49	324,637,2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61,890.34	465,248,6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92,340.87	-290,477,14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h / \$\int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58.00	287,0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858.00	287,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858.00	-287,0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544,588.00	343,95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44,588.00	1,038,3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216,662.35	146,760,1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4,870.00	111,581,0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41,532.35	500,341,1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03,055.65	538,012,2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55,538.52	247,248,01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929,171.20	1,843,681,1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2,284,709.72	2,090,929,171.2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11111	A L						本年數					
项引	实收资本	其/ 优先股	他权益工』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額	60,000,000.00	犯先放	水狹恆	共他	7,187,707,853.33				75,868,882.37		672,993,369.93	7,996,570,105.63
to 人士·对德索·斯	00,000,000.00				7,101,701,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X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額	60,000,000.00				7,187,707,853.33				75,868,882.37		672,993,369.93	7,996,570,1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65,604,958.36				15,038,888.59		134,165,997.30	914,809,84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388,885.89	150,388,88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604,958.36							765,604,958.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here and the second
4、其他					765,604,958.36							765,604,958.3
(三)利润分配									15,038,888.59		-16,222,888.59	-1,18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			15,038,888.59		-15,038,888.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LE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伊斯亚士	内郊外				-1,184,000.00	-1,184,000.00
4、其他						N. Carrier	的所有	报业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对价(能)	P.W. T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自測合伙了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額	60,000,000.00				7,953,312,811.69				90,907,770.96		807,159,367.23	8,911,379,949.8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年数 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实收资本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587,377,718.62 6.897.741.626.39 64,965,254,44 6,185,398,653.33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91,042.39 981,938,15 109,104.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898,832,668.78 588,359,656.77 65,074,358.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185,398,653.33 1,097,737,436.85 10,794,523.69 84,633,713.16 1.002,309,2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7.945.236.85 107,945,23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311,523.69 989,792,200.00 10.794,523.69 1,002,309,200.00 (三) 利润分配 -10,794,523.69 10,794,523.6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17,000.00 -12,517,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2,309,200.00 1,002,309,2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2,993,369.93 7,996,570,105.63 75,868,882.37 60,000,000.00 7,187,707,853.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载于第15页至第8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是于 2005年7月25日经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河池市西环路 107 号

营业执照号码: 451200000001391

法定代表人: 黄家烈

1.2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国家政策性、商业性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融资、 投资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及旧城改造;城市工业加工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承接政府 委托的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土地收储(涉及资质证的凭证经 营)。

1.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移交"的方式,负责承建河池市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并获得一定的项目收益。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年发生额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详见本附注"7.1 本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 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发生额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 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 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 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 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 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 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 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

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 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

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 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 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 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 4.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 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 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 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

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8.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 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 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 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 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 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 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 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 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 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 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 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 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 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 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 投资收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或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 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 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 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 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 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 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 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 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 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特定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特定款项组合	关联方及公司与政府或国控公司及其相关单位、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款

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 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土地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4.11.2.1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的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完成后,工程发生的累计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4.11.2.2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方法:

属于通过政府招拍挂购置的土地,按照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价值加上相关的税费做 为土地的入账价值;属于政府直接划拨的土地,按照评估的土地资产价值入账。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

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 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 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 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 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 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 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 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 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 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

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4.20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 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 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 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运输工具	5	4-10 年	9.5-23.75
其他设备	5	5-20 年	4.75-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5.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 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5.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 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 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 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 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8 无形资产

4.18.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 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8.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 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

4.18.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 4.20 长期资产减值。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 直线法摊销。

4.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

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 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3 股份支付

4.23.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23.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 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4.23.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 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3.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 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 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3.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 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

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 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4.24.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 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4.24.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 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25 收入

4.25.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4.25.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 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25.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 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 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 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 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 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 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25.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25.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 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 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 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 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 出。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 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7.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 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

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 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4.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5、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5.1 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建造合同收入、租金收入	3%、5%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	建造合同收入、租金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建造合同收入、租金收入	3%、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建造合同收入、租金收入	0.1%
价格调节基金	建造合同收入、租金收入	0.05%

5.2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的,税率为1.2%;

按房租收入为纳税基准的,税率为12%。

5.4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月 1日,年末指 2016 年 12月 31日。

6.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4	手初余额
项目	币种	币种	币种	金额
现金	RMB		RMB	
银行存款	RMB	3,576,968,712.29	RMB	2,090,929,171.20
合计		3,576,968,712.29		2,090,929,171.20

6.2 应收账款

6.2.1 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KK IHI VI IH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1,518,523,279.74	100.00%			1,518,523,279.74	
组合小计:	1,518,523,279.74	100.00%			1,518,523,27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1,518,523,279.74	100.00%			1,518,523,279.74	

续:

	年初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жыл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2,198,755,304.98	100.00%			2,198,755,304.98	
组合小计:	2,198,755,304.98	100.00%			2,198,755,30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2,198,755,304.98	100.00%			2,198,755,304.98	

- 6.2.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2.3 本账户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6.2.4 本账户年末余额中 1,518,523,279.74 元系应收河池市财政局委托代建项目款项,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

6.3 预付账款

6.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年末余著	Į.	年初余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6,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	年末余額	Ψ̃	年初分	≷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896,000.00	100.00%		

6.4 其他应收款

6.4.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71.W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488,565.08	1.89%	16,014,685.08	58.26%	11,473,880.00	
特定款项组合	1,423,115,259.90	98.11%			1,423,115,259.90	
组合小计:	1,450,603,824.98	100.00%	16,014,685.08	1.10%	1,434,589,13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合计	1,450,603,824.98	100.00%	16,014,685.08	1.10%	1,434,589,139.90	

续:

	年初余额					
- T. W.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2,727,660.81	12.21%	8,520,860.77	5.58%	144,206,800.04	
特定款项组合	1,097,816,391.48	87.79%			1,097,816,391.48	
组合小计:	1,250,544,052.29	100.00%	8,520,860.77	0.68%	1,242,023,19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250,544,052.29	100.00%	8,520,860.77	0.68%	1,242,023,191.52	

6.4.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余额		8,520,8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7,493,824.31	
(1) 计提金额		7,493,824.31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年末余额余额		16,014,685.08	
5.计提比例		1.10%	

6.4.3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858,080.00	28.59%			7,858,080.00				
1至2年	2,030,000.00	7.38%	5.00%	101,500.00	1,928,500.00				
2至3年	1,600,000.00	5.82%	10.00%	160,000.00	1,440,000.00				
3至4年	306,000.00	1.11%	20.00%	61,200.00	244,800.00				
4至5年	5,000.00	0.02%	50.00%	2,500.00	2,500.00				
5年以上	15,689,485.08	57.08%	100.00%	15,689,485.08					
合计	27,488,565.08	100.00%		16,014,685.08	11,473,880.00				

续: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298,008.43	86.63%			132,298,008.43						
1至2年	3,430,725.01	2.25%	5.00%	171,536.25	3,259,188.76						
2至3年	906,000.00	0.59%	10.00%	90,600.00	815,400.00						
3至4年	5,000.00	0.00%	20.00%	1,000.00	4,000.00						
4至5年	15,660,405.70	10.25%	50.00%	7,830,202.85	7,830,202.85						
5年以上	427,521.67	0.28%	100.00%	427,521.67							
合计	152,727,660.81	100.00%		8,520,860.77	144,206,800.04						

- 6.4.4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6.4.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4.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額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池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175,850,917.04	借款	81.06%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 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1,049.48	工程项目借款	9.24%	
河池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1,607,598.24	往来款	3.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城东道路指挥部	非关联方	41,080,000.00	工程项目借款	2.83%	
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1,346.96	工程项目借款	1.07%	15,591,346.96
合计		1,418,130,911.72		97.76%	

6.5 存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67,153,432.09		167,153,432.09	124,531,337.13		124,531,337.13	
土地使用权	6,494,999,195.00		6,494,999,195.00	6,706,907,479.00		6,706,907,479.00	
合计	6,662,152,627.09		6,662,152,627.09	6,831,438,816.13		6,831,438,816.13	

6.5.1 工程施工明细

资产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合计
河池市城西大道工程项目	410,638,280.95	65,702,124.94	-476,340,405.89	
河池市龙江七桥工程项目	42,638,121.80	6,822,099.49	-49,460,221.29	
河池市文体中心项目	158,198,593.55	25,311,774.97	-183,510,368.52	
河池市民族公园建设项目	136,995,541.88	21,919,286.70	-158,914,828.58	
河池市旧城路网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42,086,454.73	6,733,832.76	-48,820,287.49	
河池市城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95,571,803.72	47,291,488.59	-342,863,292.31	
河池市城西新区芝田片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11,819,708.66	17,891,153.39	-129,710,862.05	
河池市金城江公园改造项目	62,319,812.25	9,971,169.96	-72,290,982.21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52,000,000.00	40,320,000.00	-292,320,000.00	
河池市龙江河综合整治项目	203,895,345.80	32,623,255.33	-236,518,601.13	
保障性住房-碧水龙湾小区建设项目	165,784,023.08	26,525,443.69	-192,309,466.77	
市城区雨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18,384,240.20	2,941,478.43	-21,325,718.63	
河池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老虎山片区	346,853,261.14	55,496,521.78	-402,349,782.92	
高速路河池城西出口工程项目	10,162,467.20	1,625,994.75	-11,788,461.95	
金和佳工程	2,939,345.55			2,939,345.55
民族广场	762,928.00			762,928.00
行政办公楼	193,707.74			193,707.74
河池市城东大道工程项目	16,817,613.12	-		16,817,613.12
河池市龙江六桥工程项目	5,496,757.15			5,496,757.15
城东路网工程	25,508,809.62			25,508,809.62
河池市污水处理工程	76,800,770.77			76,800,770.77
人民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29,752,145.82			29,752,145.82
体育场	1,399,269.00			1,399,269.00
河池市老年大学建设项目	6,856,044.32			6,856,044.32

老城区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 合计	2,424,501,087.05	361,175,624.78	-2,618,523,279.74	167,153,432.09
	34.080.00			34,080.00
俊蒙房地产土地置换地工程	591,961.00			591,961.00
资产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合计

6.5.2 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性质	用途	面积(亩)	年末余额	是否 抵押
可国用(2006)第 9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6.15	5,723,928.00	
可国用(2006)第 9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4.67	4,348,498.00	
河国用(2006)第 10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4.98	4,639,213.00	
河国用(2006)第 10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12.56	11,699,037.00	
河国用(2006)第 10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4.13	3,843,999.00	
河国用 (2006) 第 10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4.45	4,143,823.00	
河国用(2006)第 10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21.97	19,260,279.00	
河国用(2006)第 10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5.07	4,444,700.00	
河国用(2006)第 11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6.37	5,580,992.00	
河国用 (2006) 第 11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3.31	2,897,866.00	
河国用 (2006) 第 11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土地储备前 期开发用地	14.06	12,328,257.00	
河国用 (2006) 第 11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办公综合用 地	59.95	55,110,400.00	
河国用 (2007) 第 049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城市基础设 施用地	5.64	1,763,628.00	
河国用 (2010) 第 032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城市基础设 施用地	76.9	25,736,034.00	
河国用(2010)第 032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城市基础设 施用地	91.03	26,460,230.00	
河国用 (2010) 第 010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72.87	109,884,600.00)
河国用(2011)第 052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5.51	73,189,500.00	
河国用 (2012) 第 034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75.11	215,527,100.00	0
河国用 (2011) 第 052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73.35	210,461,300.0	0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性质	用途	面积 (亩)	年末余额	是否 抵押
可国用(2011)第 053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63.17	172,402,000.00	
河国用(2011)第 053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23.16	336,146,100.00	
河国用(2011)第 052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63.04	180,879,900.00	
河国用(2011)第 052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69.01	198,018,400.00	
河国用(2011)第 053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2.38	35,520,900.00	
河国用(2011)第 053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5.11	129,425,600.00	
河国用(2011)第 054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0.59	83,501,200.00	
河国用(2011)第 053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9.64	113,750,400.00	
河国用(2011)第 053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58.85	163,824,480.00	
河国用(2011)第 053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6.41	101,356,531.00	
河国用(2011)第 053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83.11	207,166,773.00	
河国用(2011)第 053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9.58	110,192,112.00	
河国用(2011)第 0210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00.67	266,371,497.00	
河国用 (2011) 第 0210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3.57	70,021,005.00	
河国用(2011)第 211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4.46	72,666,710.00	
河国用 (2011) 第 211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54	17,965,081.00	
河国用 (2011) 第 211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7.99	133,408,670.00	
河国用(2011)第 211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0.1	79,596,467.00	
河国用(2011)第 211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5.52	95,925,614.00	
河国用(2013)第 089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4.04	25,488,740.00	,
河国用(2013)第 089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72.58	133,105,484.00	,
河国用 (2013) 第 091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1.61	58,113,542.00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性质	用途	面积 (亩)	年末余額	是否 抵押
河国用(2013)第 089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4.12	50,164,920.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1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4.74	30,653,688.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88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5.07	62,181,259.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89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5	38,990,000.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89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9.9	25,000,201.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5	47,700,095.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89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52.49	98,676,594.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89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1.16	23,148,352.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1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7.2	14,894,723.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2.56	18,213,233.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3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24	9,474,383.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1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综合用地	3.96	11,592,688.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89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9.21	83,983,643.00	是
河国用 (2013) 第 093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93.27	168,952,570.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7.94	54,235,910.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0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9.07	67,618,805.00	是
河国用 (2013) 第 090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3.75	66,316,930.00	長
河国用 (2013) 第 090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8.5	16,887,365.00	5
河国用 (2013) 第 090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2.49	64,902,048.00	ž
河国用 (2013) 第 090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5.65	31,358,377.00	
河国用(2013)第 090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12	4,142,923.00	3
河国用 (2013) 第 091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9.54	59,793,716.00	,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性质	用途	面积 (亩)	年末余额	是否 抵押
河国用(2013)第 090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93.57	184,463,278.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33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7.68	94,374,712.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7.31	33,817,767.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3.33	87,902,532.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1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1.11	29,776,475.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1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5.42	14,485,323.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9.95	41,802,529.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0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5.88	51,654,584.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0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7.12	35,717,369.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0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2.63	73,932,669.00	是
河国用(2013)第 092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47	8,401,585.00	是
河国用 (2013) 第 093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综合用地	88.15	181,942,013.00	是
河国用 (2013) 第 091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11.8	23,646,146.00	是
河国用 (2012) 第 005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1.92	28,729,500.00	
河国用 (2011) 第 208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63.04	145,410,000.00	
河国用(2011)第 208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1.97	35,884,200.00	
河国用(2011)第 2085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9.64	64,751,100.00	
河国用(2011)第 208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5.51	36,560,800.00	
河国用(2011)第 208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55.72	89,531,500.00	
河国用(2015)第 021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6.19	34,745,400.00	
河国用(2015)第 0218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3.77	31,541,500.00	
河国用 (2015) 第 0219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8.33	13,377,900.00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性质	用途	面积 (亩)	年末余额	是否 抵押
河国用(2015)第 0220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20.85	27,663,000.00	
河国用(2015)第 0221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7.18	53,287,800.00	
河国用(2015)第 0222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97.57	180,171,900.00	
河国用(2015)第 0226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0.17	87,575,800.00	
河国用(2015)第 0227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4.7	6,735,700.00	
河国用 (2015) 第 0284 号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商业、住宅 综合用地	38.51	166,343,100.00	
合计				3,105.68	6,494,999,195.00	

注 1: 以上土地使用权权证均已办理在本公司名下,不存在本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的情况。

注 2: 本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10.2 或有事项"。

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6.6.2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300,000.00 元系购买广西河池金城江大酒店债权。

6.6.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信准条	本期计	在被投资	本期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増加	本期減少	2016/12/31	年末余额	提的减值准备	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 红利	
广西桂威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43%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6.7 固定资产

6.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6,697.73	211,420.00	34,000.00	1,252,117.73
2、本期增加金额		92,736.69	40,946.60	133,683.29
(1) 购置		92,736.69	40,946.60	133,683.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06,697.73	304,156.69	74,946.60	1,385,801.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31,061.47	6,629.53	566.67	838,257.67
2、本期增加金额	56,130.90	61,294.83	11,284.00	128,709.73
(1) 计提	56,130.90	61,294.83	11,284.00	128,709.7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額	887,192.37	67,924.36	11,850.67	966,967.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9,505.36	236,232.33	63,095.93	418,833.6
2、年初账面价值	175,636.26	204,790.47	33,433.33	413,860.0

- 6.7.2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7.3 本报告期内无被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
- 6.7.4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分	年末余额		₹ 额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16,014,685.08	4,003,671.28	8,520,860.77	2,130,215.20

	年末余額		年初分	₹额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合计	16,014,685.08	4,003,671.28	8,520,860.77	2,130,215.20

6.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80131.48	本期	减少	年末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华 本录版
一、坏账准备	8,520,860.77	7,493,824.31			16,014,685.08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20,860.77	7,493,824.31			16,014,685.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8,520,860.77	7,493,824.31			16,014,685.08

6.10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53,740,263.29
2至3年	53,740,263.29	
3年以上	170,505,552.76	181,475,525.85
合计	224,245,816.05	235,215,789.14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6.1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营业税		66,158,389.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853,955.17	50,156,557.2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021.68	2,289.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46.10	4,631,087.24
应交教育费附加	41,891.17	1,984,751.6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27.45	1,134,163.34
应交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8,540.55	530,215.19
应交价格调节基金	209,040.79	453,801.39
应交增值税	1,676,371.08	
应交房产税	55,075.43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目
	1,753.40	应交印花税
125,051,254.87	61,395,322.82	合计

注: 税费计缴标准见附注5说明。

6.12 应付利息

6.12.1 应付利息总体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应付利息	8,902,801.37	8,902,801.37	
合计	8,902,801.37	8,902,801.37	

6.12.2 债券应付利息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河池债	3,586,301.37	3,586,301.37
15 河池债	5,316,500.00	5,316,500.00
合计	8,902,801.37	8,902,801.37

6.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9,224,604.89	6,411,944.82
1至2年	2,595,662.83	2,997,041.72
2至3年	1,669,147.93	1,574,749.92
3年以上	1,815,184.65	1,372,926.09
合计	115,304,600.30	12,356,662.55

6.13.1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详见 附注 9.5.2 项说明。

6.13.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0	首期投资款	78.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5,688,000.00	履约保证金	4.93%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股东	5,420,000.00	往来款	4.7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894,859.63	履约保证金	3.38%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00.00	履约保证金	1.67%
合计		106,932,859.63		92.74%

6.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总体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700,000.00
其中: 抵押借款		273,700,000.00
		16,000,000.00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2,22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442,220,000.00	514,700,000.00

6.14.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期末明细

单位	下年度预计 偿还本金金额	借款日	预计还款日	利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02.04	2017.5.1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7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7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6.11.16	2017.6.25	年利率 4.145%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6.11.16	2017.10.21	年利率 4.145%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06.27	2017.6.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06.27	2017.10.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合计	222,220,000.00			

6.1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期末明细

债券名称	下年度预计偿还	发行日期	新计尔화日	利家
一次分石你	本金金额	次11 日793	1次月 大口が八口	利平

债券名称	名称 下年度预计偿还 发行日期 本金金额 ************************************		预计还款日	利率	
13 河池债	220,000,000.00	2013.12.18	2016.12.17	8.50%	
合计	220,000,000.00				

6.15 长期借款

6.15.1 长期借款总体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	84,000,000.00	714,200,000.00
其中: 抵押借款		556,200,000.00
质押借款	84,000,000.00	158,000,000.00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84,000,000.00	714,200,000.00

6.15.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6.15.3 长期借款期末明细

贷款银行	年末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国家开发银行	84,000,000.00	2010.03.24	2022.03.23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质押
合计	84,000,000.00				

注: 长期借款抵质押条件详见附注"10.2 或有事项"。

6.16 应付债券

6.16.1 应付债券总体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重分类至一年内 到期的其他非流 动负债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债券——面值	1,580,000,000.00			220,000,000.00	1,36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31,511,969.79	5,257,143.00			-26,254,826.79
合 计	1,548,488,030.21	5,257,143.00		220,000,000.00	1,333,745,173.21

6.16.2 应付债券期末明细

债券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调整	年末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3 河池债	660,000,000.00	-9,338,160.17	650,661,839.83	2013.12.18 至 2013.12.24	2020.12.18	8.50%
15 河池债	700,000,000.00	-16,916,666.62	683,083,333.38	2015.11.13 至 2015.11.19	2022.11.12	5.58%
合计	1,360,000,000.00	-26,254,826.79	1,333,745,173.21			

注: 13 河池债抵押情况详见附注"10.2 或有事项"。

6.1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项目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98,766,480.00	873,5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722.36	
合计	1,698,716,757.64	873,500,000.00

6.17.1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末本金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金额	年末余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50,000.00	63,000,000.00	435,55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000.00	17,140,000.00	85,76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00,000.00	4,90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	500,000.00	2,15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50,000.00	1,680,000.00	9,67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00,000.00	10,000,000.00	183,50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700,000.00	96,000,000.00	583,700,000.00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300,000.00	26,400,000.00	303,9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36,480.00		1,036,480.00
合计	1,920,986,480.00	222,220,000.00	1,698,766,480.00

6.1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池市行政办公楼建设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河池市革命纪念馆经费	16,000,000.00	16,000,000.00
银行利息		58,630,268.83
公务员小区工程经费	-509,010.00	-509,010.00
城西大道征地补偿款	21,350,000.00	21,350,000.00
城西大道工程款	8,650,000.00	8,650,000.00
还贷本金	24,880,000.00	24,880,000.00
地震局搬迁重建补偿费	3,000,000.00	3,000,000.00
虎山路二标,上任七路工程建设资金	79,965.61	79,965.61
城东新区北面路网工程建设资金(上任一、二、三路、任香路、上任北路)	1,440,444.00	1,440,444.00
保障性住房贷款配套资金	117,942,200.00	117,942,200.00
城区雨水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资金	22,388,946.00	22,388,946.00
财政拨入城西大道建设基金	6,570,065.04	6,570,065.04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58,035.84	2,873,035.8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池市教育局-城西幼儿园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江北西路道路改造工程	7,757,093.00	4,600,000.00
减排专项资金	1,610,000.00	1,610,000.00
老年大学项目建设资金	2,935,000.00	
金河矿业公司棚户区改造资金	5,431,800.00	
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资金	35,000,000.00	
河池市人民厂片区棚户区改造资金	1,200,000.00	
芝田路网 A 号路建设资金	660,825.00	
合计	329,345,364.49	342,005,915.32

6.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2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187,707,853.33	977,513,242.36	211,908,284.00	7,953,312,811.69
合计	7,187,707,853.33	977,513,242.36	211,908,284.00	7,953,312,811.69

注 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河池市财政局通过债务置换方式承担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

注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系河池市人民政府收回以前年度注入的土地。

6.2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868,882.37	15,038,888.59		90,907,770.9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5,868,882.37	15,038,888.59		90,907,770.96

注: 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

6.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72,993,369.93	587,377,718.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981,938.15
加: 会计差错更正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993,369.93	588,359,656.7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加: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149,679,808.81	107,945,236.85
减: 利润分配	16,222,888.59	23,311,523.69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38,888.59	10,794,523.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1,184,000.00	12,517,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450,290.15	672,993,369.93

6.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081,595.21	361,868,943.76	152,827,588.85	131,747,921.43
其他业务	1,548,725.15	240,000.00	1,139,073.00	
合计 	419,630,320.36	362,108,943.76	153,966,661.85	131,747,921.43

6.2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行业)

	本年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BT 项目	418,081,595.21	361,868,943.76	152,827,588.85	131,747,921.43	
小计	418,081,595.21	361,868,943.76	152,827,588.85	131,747,921.43	
其他业务					
租金	1,548,725.15	240,000.00	1,139,073.00		
小计	1,548,725.15	240,000.00	1,139,073.00		
合计	419,630,320.36	362,108,943.76	153,966,661.85	131,747,921.43	

6.24 税金及附加

—————————————————————————————————————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9,020.90	4,641,78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704.04	324,924.70
教育费附加	53,336.58	139,25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57.72	92,835.63
房产税	112,573.49	
土地使用税	277,546.04	
印花税	333,532.37	
合计	986,271.14	5,198,795.09

注: 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5。

6.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补贴	3,095,251.54	1,012,560.4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880,588.11	229,635.06
工会经费	89,430.64	20,194.96
折旧及摊销费	128,709.73	110,562.35
办公费及培训费	241,676.46	230,843.65
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及差旅费	208,615.21	249,387.27
业务招待费	64,637.70	85,950.50
维修及保险费	227,733.38	85,411.00
各项税费	863,282.22	795,836.3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74,115.09	1,006,085.00
其他	306,764.43	368,394.60
合计	6,880,804.51	4,194,861.09

6.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利息支出	30,697,212.78	19,547,875.69
减: 利息收入	15,182,176.68	10,399,947.73
利息净支出	15,515,036.10	9,147,927.96
加: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其他	81,576.37	38,521.26
合计	15,596,612.47	9,186,449.22

6.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7,493,824.31	4,156,691.23
合 计	7,493,824.31	4,156,691.23

6.28 营业外收入

6.28.1 营业外收入总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捐赠		
赔偿收入		
政府补助	130,079,200.00	108,359,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其他	820.00	
合计	130,080,020.00	108,359,000.00

6.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贴息	130,000,000.00	108,359,000.00
2015 年度自治区新增棚户区(危旧房)	70,000,00	
改造奖励资金	79,200.00	
	130,079,200.00	108,359,000.00

6.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34.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34.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赔偿支出		
捐赠支出	75,000.00	15,800.00
罚款支出	200.00	
滞纳金支出	62,971.28	
其他		
合计 	138,171.28	20,234.60

6.30 所得税费用

6.30.1 所得税费用总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9,360.16	914,64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3,456.08	-1,039,172.81
	6,825,904.08	-124,527.66

6.30.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利润	156,505,712.89	

—————————————————————————————————————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26,428.22	26,955,177.30
不征税收入-补贴收入	-32,500,000.00	-27,089,7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06.59	10,045.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269.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825,904.08	-124,527.65

6.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5,182,176.68	10,399,947.73
收到的往来款	394,480,400.90	55,317,063.35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10,079,200.00	108,359,000.00
合计	519,741,777.58	174,076,011.08

6.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1,823,542.27	2,026,072.02
付现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81,576.37	38,521.26
支付的往来款项	516,050,788.57	322,572,654.96
其他	138,171.28	
合计	518,094,078.49	324,637,248.24

6.31.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6,968,712.29	2,090,929,17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968,712.29	2,090,929,171.20

6.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679,808.81	107,945,236.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493,824.31	4,156,691.23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147,988.30	110,562.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3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0,697,212.78	19,547,87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73,456.08	-1,039,17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622,09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06,190,623.90	-799,603,72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4,662,436.38	378,400,95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376,343.44	-290,477,14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76,968,712.29	2,090,929,171.2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0,929,171.20	1,843,681,157.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039,541.09	247,248,013.44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本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投资年度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河池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发生额	河池市	蓝华震	物业管理。	200.00
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发生额	河池市	赵家麟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河池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发生额	河池市	杨兴坤	工程项目管理。	500.00

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实质上构成	持股比例	列
子公司 名称	子公司 类型				出资额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	间接
河池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	200.00	物业管理。	200.00		100.00%	
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0		100.00%	
河池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	500.00	工程项目管理	500.00		100.00%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股东名称	经济性质	与本公司 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池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	控股股东 及最终控制方	100.00%	100.00%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9.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9.5.2 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科目	年末余额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5,420,000.00

- 9.5.3 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 9.5.4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 9.5.5 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 9.5.6 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 9.5.7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银行	抵(质)押物	抵 (质) 押物处所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贷款 余额(万元)
质押情况1	国家开发银行	出质人与河池市财政局签订的《河池市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相关事宜的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8,400.0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4 号	2,548.8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5 号	13,310.5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2 号	5,811.3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96 号	5,016.49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4 号	3,065.3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889 号	6,218.13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897 号	3,899.0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898 号	2,500.02	
抵押情况 2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24 号	4,770.01	- 00,000.01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890 号	9,867.66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891 号	2,314.84	
13 河池债 13 河池债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17 号	1,489.47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21 号	1,821.32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32 号	947.44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16 号	1,159.2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899 号	8,398.36	

编号	借款银行	抵 (质) 押物	抵(质)押物处所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贷款 余额(万元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34 号	16,895.26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5 号	5,423.59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04 号	6,761.88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5 号	6,631.69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06 号	1,688.74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07 号	6,490.2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09 号	414.29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10 号	5,979.3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03 号	18,446.33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33 号	9,437.4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7 号	3,381.78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6 号	8,790.2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8 号	2,977.6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19 号	1,448.53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0 号	4,180.25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1 号	5,165.46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2 号	3,571.74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00 号	7,393.27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2013)第 0929 号	840.16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31 号	18,194.20	
	13 河池债	土地使用权	河国用 (2013) 第 0915 号	2,364.61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3、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AK ILI VI IL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1,518,523,279.74	100.00%			1,518,523,279.74		
组合小计:	1,518,523,279.74	100.00%			1,518,523,279.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1,518,523,279.74	100.00%			1,518,523,279.74		

续:

	年初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即最為出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2,198,755,304.98	100.00%			2,198,755,304.98		
组合小计:	2,198,755,304.98	100.00%			2,198,755,30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8,755,304.98	100.00%			2,198,755,304.98		

13.1.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3 本账户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13.1.4 本账户年末余额中 1,518,523,279.74 元系应收河池市财政局委托代建项目款项,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Eh Né	账面余额	Ď.	坏账准				
种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488,565.08	1.89%	16,014,685.08	58.26%	11,473,880.00		
特定款项组合	1,423,112,259.90	98.11%			1,423,112,259.90		
组合小计:	1,450,600,824.98	100.00%	16,014,685.08	1.10%	1,434,586,13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合计	1,450,600,824.98	100.00%	16,014,685.08	1.10%	1,434,586,139.90		

续:

	年初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Į į	坏账准				
科 尖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2,727,660.81	12.21%	8,520,860.77	5.58%	144,206,800.04		
特定款项组合	1,097,816,391.48	87.79%			1,097,816,391.48		
组合小计:	1,250,544,052.29	100.00%	8,520,860.77	0.68%	1,242,023,19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合计	1,250,544,052.29	100.00%	8,520,860.77	0.68%	1,242,023,191.52		

13.2.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初余额余额		8,520,8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7,493,824.31	
(1) 计提金额		7,493,824.31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年末余额余额		16,014,685.08	
5.计提比例		1.10%	

13.2.3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858,080.00	28.59%			7,858,080.00			
1至2年	2,030,000.00	7.38%	5.00%	101,500.00	1,928,500.00			
2至3年	1,600,000.00	5.82%	10.00%	160,000.00	1,440,000.00			
3至4年	306,000.00	1.11%	20.00%	61,200.00	244,800.00			
4至5年	5,000.00	0.02%	50.00%	2,500.00	2,500.00			
5年以上	15,689,485.08	57.08%	100.00%	15,689,485.08				
合计	27,488,565.08	100.00%		16,014,685.08	11,473,880.0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298,008.43	86.63%			132,298,008.43			
1至2年	3,430,725.01	2.25%	5.00%	171,536.25	3,259,188.76			
2至3年	906,000.00	0.59%	10.00%	90,600.00	815,400.00			
3至4年	5,000.00	0.00%	20.00%	1,000.00	4,000.00			
4至5年	15,660,405.70	10.25%	50.00%	7,830,202.85	7,830,202.85			
5年以上	427,521.67	0.28%	100.00%	427,521.67				
合计	152,727,660.81	100.00%		8,520,860.77	144,206,800.04			

- 13.2.4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13.2.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13.2.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池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175,850,917.04	借款	81.06%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乡建 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1,049.48	工程项目借款	9.24%	
河池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1,607,598.24	往来款	3.56%	
城东道路指挥部	非关联方	41,080,000.00	工程项目借款	2.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西河池金河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1,346.96	工程项目借款	1.07%	15,591,346.96	
合计		1,418,130,911.72		97.76%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90.000 8201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河池市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池市城投宜居置 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河池市城投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年发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081,595.21	361,868,943.76	152,827,588.85	131,747,921.43
其他业务	916,168.00		1,139,073.00	
合计	418,997,763.21	361,868,943.76	153,966,661.85	131,747,921.43

13.4.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分行业)

.32	本年发生	本年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BT 项目	418,081,595.21	361,868,943.76	152,827,588.85	131,747,921.43
小计	418,081,595.21	361,868,943.76	152,827,588.85	131,747,921.43
其他业务				
租金	916,168.00		1,139,073.00	
小计	916,168.00		1,139,073.00	
合计	418,997,763.21	361,868,943.76	153,966,661.85	131,747,921.43

1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388,885.89	107,945,23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3,824.31	4,156,691.23
固定资产折旧	147,988.30	110,562.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3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0,697,212.78	19,547,87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73,456.08	-1,039,17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622,09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06,193,623.90	-799,603,72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4,266,356.73	378,400,95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92,340.87	-290,477,14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62,284,709.72	2,090,929,17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0,929,171.20	1,843,681,15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55,538.52	247,248,013.4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公司负责人: 发 多 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许机构负责人

编号: 0 028779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 秘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米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 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工业资本。出具整定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证书序号: NO.00679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本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 7 交回。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书有效期至: 二〇 九年一月

十九日



名 杨鸿飞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容巫太会計师事务所 (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直面

22

年度 陈 你 Regis

 $m \le m$

度 at B 机: Date of Issuance L SL # 16 elsed Institute i In it m 萨 坤

检验祭记

海

鄉

蒜蒜

五十

f 20

 $\geq m$

姐妹有此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性 2 李丽颢

Full name
性 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華正太会計师事务所(特殊普里台)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